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安监〔2022〕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现将《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应急预案编

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工作，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工作原则
 - 1. 3 编制依据
 - 1. 4 适用范围
- 2. 应急指挥机构
 - 2. 1 指挥机构
 - 2. 2 应急工作组
 - 2. 3 专家组
 - 2. 4 现场工作组
- 3. 预防与预警
 - 3. 1 风险防控
 - 3. 2 监测与预警
 - 3. 2. 1 监测
 - 3. 2. 2 预警
 - 3. 2. 3 防御响应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响应级别

4.3 分级响应

4.4 响应终止

4.5 总结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5.2 装备物资保障

5.3 技术保障

5.4 资金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衔接

6.2 预案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6.4 预案评估和修订

6.5 预案制定与解释

6.6 预案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交通保障，增强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交通畅通，全力保障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救灾物资的运输，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完善体系、有效衔接，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II级及以上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III级、IV级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指挥机构

2.1 指挥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指挥部）。厅指挥部是省交通运输厅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厅长担任副指挥长，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厅安全监督处，负责厅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厅指挥部各项命令。

2.2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公路组、水路组、铁路机场组、交通工程建设组、运输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厅办公室、厅应急中心、厅事业中心等配合。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工作，起草通知、重要报告、综合类应急文件，向交通运输部、省专项指挥部报告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组。由厅公路处牵头，厅事业中心、厅执法局、厅应急中心、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等配合。

负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公路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临近市公路应急抢修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抢修保通工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 水路组。由厅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牵头，厅事业中心、厅内河中心等配合。

负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水路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临近市水路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4) 铁路机场组。由厅铁路机场处牵头，厅事业中心、厅应急中心等配合。

负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铁路机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配合国铁济南局、民航山东监管局等调度临近市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5) 交通工程建设组。由厅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牵头，厅公路处、厅铁路机场处、厅水运处、厅城市交通处、厅事业中心、厅执法局、厅工程中心、厅内河中心等配合。

负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交通工程建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临近市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支援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 运输保障组。由厅运输管理处、厅城市交通处牵头，厅财务处、厅水运处、厅事业中心配合。

负责组织协调调度交通运输应急车队，为人员疏散、物资运输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为运输救灾物资车辆提供优先快速通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免费通行服务，承

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7) 通信保障组。由厅应急中心牵头，厅结算中心配合。

负责为厅指挥部和工作组提供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保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8) 后勤保障组。由厅办公室、厅应急中心牵头。

负责协调安排应急处置所需办公场所、办公用品、车辆及其他物资，为厅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后勤保障，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9) 新闻宣传组。由厅政策研究室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负责及时收集厅指挥部工作动态，做好新闻发布、媒体采访和舆论引导，负责发布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应急处置相关新闻，承办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3 专家组

厅指挥部根据需要，选择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2.4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由厅指挥部派员带队，相关工作组派员参加。按照工作部署，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各级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对易冻、易堵、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部位进行风险辨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全面加强公路巡检频次，加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巡查和维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将雨雪冰冻灾害交通突发事件风险分为三类：

（1）人员伤亡或社会经济损失风险：主要包括雨雪冰冻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路面湿滑、坍塌，导致人员受伤、死亡或财物损失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2）交通行业运营受阻风险：主要包括雨雪冰冻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运输及其他交通枢纽及场站的运营受阻，导致需紧急疏散、转移或安置滞留人员、货物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3）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中断风险：主要包括雨雪冰冻天气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工程建设施工中断、施工人员伤亡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

作，健全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制度，做好与同级人民政府、应急、气象、公安、海事等部门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的共享和协调联动。

3.2.2 预警

（1）预警分级

雨雪冰冻灾害气象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一般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防御响应

厅指挥部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

收到Ⅳ级（蓝色）预警信息，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相应防御响应措施。

收到Ⅲ级（黄色）预警信息，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相应防御响应措施，厅指挥部启动日调度机制，各工作组调度本领域防御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收到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信息，厅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防御响应，相关工作组进入24小时值班状态，并启动日调度机制，各工作组调度本领域防御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相应防御响应措施，防范突发事件发生。

防御响应措施详见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3.2.3 防御响应终止

当接到气象部门解除预警的信息后，厅指挥部进行会商评估，认为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对交通运输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发布降低防御响应级别或终止防御响应。所涉行政区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防御响应工作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改进工作，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试行）》（鲁交安全〔2019〕11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厅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信息，追踪事件进展，掌握最新动态，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相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点防范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并第一时间向厅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响应级别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等级、处置难度、影响范围和可能后果等，厅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 分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时，相关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厅指挥部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临近区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运输保障支援。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厅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开展救援行动。同时，将信息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和省专项指挥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厅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情况。

(2) 厅指挥部工作组进入24小时值班值守，全面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

(3) 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指导。

(4) 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的，协调临近区域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进行支援。

(5) 超出省交通运输厅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分级响应措施详见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4.4 响应终止

经厅指挥部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人提出终止I(II)级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经厅指挥部负责人核准，报请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或省政府有关单位发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的指令时，由厅指挥部负责人宣布终止突发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4.5 总结评估

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厅指挥部及时对交通运输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实效，深入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应加强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与当地应急管理等部门、社会救援力量等加强应急协作。

5.2 装备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分类储备和管理的原则，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工作。

5.3 技术保障

加大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等系统；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不断健全应急专家库，提高防范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

5.4 资金保障

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经费保障，协调将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预案管理

6.1 预案衔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的原则”，各级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要与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等上位预案主动对接，确保预案衔接顺畅。

6.2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企业等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力量拉动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6.3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将应急预案培训

纳入培训内容，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处置流程等。加强公益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6.4 预案评估和修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应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备案：

- (1) 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并解释。

6.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 月印发

一、防御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I级防御响应	II级防御响应	III级防御响应	IV级防御响应
1	国家、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I级预警，且影响范围覆盖2个及以上省（区、市）大部分地区。	国家、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II级预警，且影响范围覆盖2个及以上市大部分地区。	国家、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冰冻III级预警。	国家、省气象部门发布暴雪IV级预警。
2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I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II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III级防御响应	根据上级要求启动IV级防御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序号	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
1	造成高速公路、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内的	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或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2				造成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内，造成航道严重堵塞，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序号	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
3	1、济南、青岛市主要铁路客运站滞留旅客达到或可能达到车站正常和应急最大容纳旅客之和，需要济南、青岛市协调启动应急疏散场所，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 2、国铁济南局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1、除济南、青岛外其他设区市主要铁路客运站滞留旅客达到或可能达到车站正常和应急最大容纳旅客之和，需要设区市政府协调启动应急疏散场所，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 2、国铁济南局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1、县级政府所在地铁路客运站滞留旅客达到或可能达到车站正常和应急最大容纳旅客之和，需要设县（市、区）政府协调启动应急疏散场所，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 2、铁路运输企业及下属路段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三、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防御响应措施

(一) 公路交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公路组指导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公路管理养护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 针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多渠道及时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公路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 准备好融雪剂、防滑料、除雪车、清障车等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摆放到桥梁、坡道等重要节点。

(4) 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和公路路网运行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二) 水路交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水路组指导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 针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海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加强水路安全巡查。

(2)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科学合理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水路交通气象预报信息。

(3) 准备好应急装备物资，必要时紧急疏散安置滞留在港口码头的旅客、车辆；设置相应警示标识及设施；督促沿海客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逢七不开”和船舶防碰撞措施，加强渡口渡船和浮桥安全管理，内陆水域客船、渡船、旅游船风力超过四级一律不得开航。

(三) 道路运输交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运输保障组指导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2) 针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特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确保驾驶员熟练掌握冬季安全行车知识，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对旅客行包的安检力度，严防“三品”进站上车，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把好客运站源头安全关。

(3)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备齐车辆防滑链、除雪工具等设施设备，加强对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各类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车辆技术状况完好。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农村客运班线、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公共汽车途经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

等危险路段，进行现场勘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行车安全，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及时停运。督促客运站经营者提前做好雨雪、大雾、结冰等恶劣天气旅客聚集及除雪除冰等站内环境整治的应急保障准备工作。督促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加强设施设备维护，防止冰雪天气造成接触网（轨）故障。

（4）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的全过程监控，强化恶劣天气下车辆运行的动态监控，严禁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严禁恶劣天气冒险行驶，发现违法、违章行为，要及时纠正，消除隐患。

（四）铁路机场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铁路机场组指导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提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

（2）协调督促地方铁路运营单位，加强冰雪天气地方铁路运输管理，按规定做好线路巡查、设施设备维护、防寒处理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列车运行安全。

（3）配合国铁济南局做好冰雪天气铁路运输尤其是客运保障工作，配合制定冰雪天气应急运输调整方案和车流疏解方案，

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铁路客运站旅客接驳、疏导等工作，防止车站旅客大面积滞留。

(4) 配合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协调督促省机场管理集团、青岛机场管理集团等单位做好冰雪天气运输保障工作，认真落实机场跑道、航空器除冰、除雪、防滑、防冻各项措施，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机场旅客接驳、疏导等工作，防止机场旅客大面积滞留。

(五) 交通工程施工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防御响应启动后，交通工程建设组指导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

(1)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

(2) 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恶劣天气信息。

(3) 指导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加强交通在建工程、施工机械、职工宿舍等的安全巡查，加强防寒、防风、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措施，做好一线建设人员的防寒保温工作。认真做好施工安全条件评估，不能确保施工和人员安全时，要坚决停工。

四、山东省雨雪冰冻灾害交通运输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路交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厅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公路应急抢修保通处置措施。

（1）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警车带道、间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畅通。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3）组织力量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碎冰，对可能或已经结冰的路段，特别是桥梁、坡道、弯道，及时采取撒盐、撒沙等融雪措施。

（4）加强桥梁、坡道、弯道等重要节点的巡查，及时与公安等部门互通信息，发布公路路网运行信息。

（5）组织力量对高速公路故障或者事故车辆实施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持交通秩序。

（6）对于难以在短期内铲除冰冻的公路，报请当地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除冰。

（7）对受损公路设施的抢修措施可参考《公路交通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指南》。

(8) 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二) 水路交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厅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水路运输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 负责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水路安全巡查。

(2) 组织协调水路应急运输的组织保障，及时协调调配船舶，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港口滞留人员的疏散和生活保障。

(3) 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做好省管内河通航水域遇险人员、船舶的救助打捞工作。

(4) 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提出启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

(三) 道路运输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厅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指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应急人员值班值守，开展线路巡查，确保行车安全，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线路，及时停运。

(2) 车站配置防寒防冻物资，及时清理积雪，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提示牌、进行安全提示广播等，做好乘客出行引导，保障乘客安全进站乘车。

(3) 指导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队，并确保车辆、人员符合应急运输要求。强化电煤、油气和粮食、肉禽、蛋奶、蔬菜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确保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平稳有序。

(4) 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形，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应急、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工作。

(四) 铁路机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厅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协调配合国铁济南局、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及时向社会发布运输中断、列车大面积晚点、航班延误或取消的信息，并及时更新列车、航班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 协调配合国铁济南局、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将预测客流或滞留旅客大体人数范围及时通报所在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其做好地面公交和其它市内交通运输工具的保障工作，特别通过调整城市公交、地铁的运营时间、增加运营班次，合理调配出租车运力等手段，做好夜间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必要时做好城际公交保障服务，及时疏散火车站、机场滞留旅客。

（五）交通工程施工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厅指挥部指导灾情所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根据灾害情况，采用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

（1）指导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加强交通在建工程、施工机械、职工宿舍等的安全巡查，加强防寒、防风、防火、防中毒、防触电等措施，做好一线建设人员的防寒保温工作。认真做好施工安全条件评估，不能确保施工和人员安全时，要坚决停工。

（2）在发生交通工程建设事故时，根据事件等级和建设领域，提出启动相应领域工程建设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相应预案进行处置。